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87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08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2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84885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，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，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銓敘部前於108年10月辦理該年度兼職查核，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，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，請貴機關(學校)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，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，均由各機關(學校)依法辦理；惟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

109/01/02



資料事涉敏感，請各機關(學校)審慎使用，避免外洩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四、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，爰請各機關(學校)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5846&Index=5>)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